
社区通信接入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区分公司

乙方：上海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丙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社区的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甲方将在乙方、丙方管理的 嘉发大厦B栋 社区内建设信息化社区通信网络平台（以下简称“驻地网”），用户数 200 户（ 户已入住）（详见附件一：社区/住宅小区详细资料）。

a) 甲方出资承担驻地网建设的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工程费用。

b) 乙方在甲方进行驻地网施工的过程中，应积极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社区整体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开放小区红线内乙方拥有的管线资源等，同时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及甲方代理的设计、施工人员，以便随时沟通。

2、乙方同意社区内采用以下方案四进行楼间布线：

方案一：小区内可以架空光缆。

方案二：小区内不能架空，甲方使用小区内预留管道。

方案三：小区内没有管道，乙方允许甲方开挖。

方案四：可先利用小区地下室互连互通专线。

3、甲乙双方在该社区内共同开展市场推广和宣传活动，以促进驻地网被尽可能多的居民认同和使用。

4、在驻地网开通运营后，由甲方负责驻地网的运营和维护，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承诺

1、甲方出资在社区内进行驻地网的整体设计并承担工程建设，并保证该网络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将向乙方、丙方出示整体设计方案和网络规划，并将充分考虑乙方的意见；

3、甲方保证为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具体资费价格见甲方当期价格目录。

三、乙方、丙方承诺

1、社区内驻地网的产权为甲方所有（以甲方施工预决算表中的综合布线材

料及网络设备清单为准)。同时甲方拥有该网络的运营、维护权。未经甲方允许,任何人不能动用甲方的设备、线路。

2、乙方应协助丙方为甲方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图纸,并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给予配合及协助。

3、丙方为甲方提供驻地网设备所需的楼层光缆敷设空间和相关部位的安装空间。

4、丙方管理社区的职责发生变化时,有责任和义务向其接替方阐明本合同的内容,并协助甲方与该接替方就驻地网的运营达成共识。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系统开通后,乙方指定并协助丙方配合甲方共同保障无源网络设备、网络线路的安全、完整。

6、对于该社区内通信系统的维护,甲方负责,该社区内用户故障的处理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若甲方对该社区现有的通信网络/设备或驻地网进行升级和扩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8、为确保通信运营,甲方人员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在丙方的管理下提供 7×24 小时进入机房进行维护及抢修服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机房租金和用电

1、甲方协议期内不承租乙方机房,不产生房租费用。

2、甲方协议期内无用电设备,承诺不使用乙方供电,不产生电力费用。

五、保密

1、本合同之目的,“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它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并将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双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2、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相互之间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b)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为什么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九、其它规定

1、放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

2、转让：未经其它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约束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双方及其有关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作，并合法地约束它们，本合同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修改。

4、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5、完整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于本合同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合同，并替代此前它们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同和合同。

6、通知：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职员

发出的文书/通知，应以电子邮件等电子传送方式或以由信使送达的信件方式迅速送交给对方。通知或通信收到的日期在信使送交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信件交给信使后的第 4 天，以电子传送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应为文件发出后的第 2 天，所有通知和通信应被发送到下述地址，直到该地址由有关方向其它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为止。

7、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限相同。续展的次数不限。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北区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上海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